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四)第 1090012056C 號函 109 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融合現況，提供策略及介入原則。
- 二、提升校園團隊合作共同支持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知能與概念。
- 三、強化教師在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行為介入策略的處遇知能以及與導師、家長協調溝通技巧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09：00～16：00。
-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406 互動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三、對象：（一）輔導區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國小特教教師。
（二）此議題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等，合計 7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前至特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正向行為支持））報名。額滿為止。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2-2737-3061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三、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於教育學習場所，請務必佩帶口罩。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柒、講師簡介

顏瑞隆主任

一、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二、經歷：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特教班教師、臺北市中山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

二、現職：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捌、課程表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情緒障礙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課程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特教中心
0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需求	顏瑞隆主任
10:40~12:10	校園團隊合作(普、特、輔)協助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顏瑞隆主任
午餐		
13:00~14:3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策略與課程規劃	顏瑞隆主任
14:40~16:1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親師合作及危機處理	顏瑞隆主任
填寫回饋單 & 賦歸		

玖、研習地點

